

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

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總說明

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，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。考量影響身心障礙者申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權益，配合民法成年年齡下修及行政院組織改造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、第六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名稱，以符管轄權責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二、配合民法成年年齡，修正照顧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之年齡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